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6-061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福建立亚新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福建立亚新材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募集资金 810,029,936.20 元
-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使用募集资金增资的概述

（一）使用募集资金增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99号”文《关于核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666,38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69.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26,499,936.20元，扣除发行费用16,47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10,029,936.2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8月22日全部到账，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62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拟用于如下募投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度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CASAS-300 特种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	82,650	81,002.99362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 计		102,650	101,002.99362

公司拟以现金形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CASAS-300 特种陶瓷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福建立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亚新材”）进行增资 810,029,936.20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增资资金来源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立亚新材注册资本不变，仍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二）决策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立亚新材的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本次增资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福建立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蔡劲军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行政办公大楼二楼

经营范围：高性能陶瓷材料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究、开发、制造、检测、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立亚新材资产总额 166,323,389.77 元，

资产净额 78,740,546.34 元，净利润-502,666.58 元（未经审计）。

立亚新材主要从事高性能陶瓷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CASAS-300 特种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目前该公司的相关生产设施尚处于前期建设阶段。

三、本次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立亚新材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不存在投资风险。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在立亚新材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各方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立亚新材增资。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立亚新材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立亚新材进行增资。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火炬电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立亚新材增资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日